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404號

原告 翁毓成

被告 王清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(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4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肆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時34分許，持鐵鎚及鑷子各1支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，以鐵鎚敲破原告獨資經營之永翔起重工程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底油箱，致系爭車輛油箱損害漏油。嗣被告破壞系爭車輛行為為原告發覺，被告竟持鐵鎚朝原告揮舞而發生扭打爭執，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大腳趾傷口伴有趾甲損傷、頭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520元、系爭車輛油箱及油管維修費7,300元、系爭車輛油箱更換費4,800元、精神慰撫金17,380元之損害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故意破壞系爭車輛油箱、傷害原告之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等附於警卷可參。被告並因故意毀損系爭車輛及傷害原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406號判決各處拘役40日、59日，且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，此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無訛。是被告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、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。茲分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：

原告主張其受被告故意傷害成傷，受有醫療費520元之損害，並提出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診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據。

（二）系爭車輛油箱及油管維修費、系爭車輛油箱更換費：

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毀損行為受損，支出系爭車輛油箱及油管維修費7,300元（含零件5,800元、工資1,500元）、系爭車輛油箱更換費4,800元（含零件3,800元、工資1,000元），並提出德林汽車電機冷氣水箱行估價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49頁）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

故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78年1月，迄本件毀損事件發生時即113年1月21日，已顯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殘價應為1,920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9,600÷(4+1)=1,920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，應為零件殘價1,920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,500元，共4,420元。

(三)精神慰撫金：

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審酌原告專科畢業，現開設起重工程行，112年名下有其他、營利所得、投資等財產；被告則為國中畢業，無業，112年名下無所得，有房屋、土地等財產等情，此據原告陳述明確(見本院卷第64頁)，並有被告警詢筆錄、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。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故意行為所受傷勢，兼衡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、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17,380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0,000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,940元(計算式：520+4,420+10,000=14,940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

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曾小玲